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蔡圭翎

電 話：02-77365955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2006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ATTCH1 0060127A00_ATTCH1.pdf、ATTCH2 0060127A00_ATTCH2.doc、ATTCH3 0060127A00_ATTCH3.doc、ATTCH4 0060127A00_ATTCH4.doc、ATTCH5 0060127A00_ATTCH5.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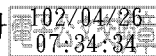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為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101年度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情形一案，轉請 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102年4月18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909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審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絡人：廖玉琳 (02)3356-7352
電子郵件：yulin02@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 (102AD05231_1_18154824225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函，為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101年度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情形，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2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0505號函。
- 二、本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如下：
 - (一)有關部分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及廠商回饋案件，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一節，各機關多表示該等案件並無置入性行銷之虞，且已檢討改進，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說明業經本院主計總處彙整如附表1至4，仍建請考量酌予從寬認定。
 - (二)廠商回饋案件是否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倘依其經費來源言之，如辦理該等案件並無動支政府預算，則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惟倘該等回饋事項係機關與廠商簽訂之採購合約所明列者，因屬廠商履約範圍，即政府採購標的之一，則縱使該等回饋案件並非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仍宜視為政府編列預算採購項目。然而廠商回饋案件究係政府採購標的之一或係廠商本於自身

利益辦理等，涉政府採購及合約簽訂事宜，將由各機關本權責視個案情形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妥為處理，並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規定，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三)本院主計總處於101年6月函頒「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後，目前各機關在政策宣導執行上已逐漸上軌道，惟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政策宣導應標示「廣告」二字，使外界產生誤解，以政策宣導上有無標示廣告，據以質疑政府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之決心，並認為以該執行原則將非預算法第62條之1所欲規範之「政策宣導」予以排除或免除，有適法之疑義。為根本解決其執行之爭議，該總處已依據貴部意見啟動修法作業，循行政機關修法程序，於102年3月5日函請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執行窒礙及修法之意見，將彙整各機關意見後進行相關研議。

正本：審計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102/04/18
16:22:28



附表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101年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則；元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合計	34	680,697	10	1,191,650	185	1,886,409	229	3,758,756	
一、單位預算機關	28	493,197	9	1,190,650	89	1,674,603	126	3,358,4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	-	1	6,000	1	6,000	本案經洽中選會說明，本項係該會所屬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等事項並刊登於金門日報一案，公告係屬政府文書，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公告刊登於報紙上除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外，應原文刊登，不可加減字，內容應與原加蓋印信之公告文完全一致，即等同正式公文書。本公告原文刊登於金門日報廣告區，尚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等預算法第62條之1立法精神，加上標示廣告後有損害該會公文之真實性及公信力之虞，爰未標示廣告。
文化園區管理局	-	-	-	-	1	85,000	1	85,000	本案經洽原民會說明，將就本項業務確實檢討改進，嗣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並作周妥之審核。
文化部	2	148,000	-	-	54	1,243,551	56	1,391,551	本案經洽文化部說明，因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實施之初(前文建會時期)，無前例可循，且對相關規定仍不熟悉，故部分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政策宣導案未標示廣告字樣，部分未揭示辦理機關，已加強宣導，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	-	1	80,000	-	-	1	80,000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本案僅標示「廣告」，未揭示辦理機關，惟該政策宣導文宣之圖文內容，均有明顯提及「內政部」之字樣，另102年政策宣導文宣中，已加上「內政部廣告」，爾後將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	-	-	-	3	30,000	3	30,000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教育活動相關報名訊息，如加註廣告，會讓民眾產生誤導及不信任感等負面效果，爰標示機關名稱，無標示廣告字樣。本案業已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後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業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	15,000	-	-	-	-	1	15,000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消防署101年舉行鳳凰獎楷模頒獎活動相關報導訊息，考量如加註廣告，會讓民眾產生誤導及不信任感等負面效果，爰無標示廣告字樣，另雖無標示「辦理機關」，但業於文中揭示，本案業已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後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業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	5	360,650	12	54,372	17	415,022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如下： 一、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計5則、金額360,650元；該宣導內容係邀請民眾參與「移民新世紀特展」有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獎徵答活動，且係一系列宣導活動之一部分，題目內容均涉及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故未再揭示辦理機關。未來就平面媒體宣導案件，均要求依法辦理落實執行，除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p>二、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計 12 則、金額 54,372 元：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之服務對象為即將來臺或在臺之外籍人士，該電子報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辦理業務，由平面媒體業者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標辦（合約及保留後續發刊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於 100 年初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該署 100 年度合約並未將該政策宣導納入，嗣於 101 年初擴充案時，因作業時程緊湊，疏漏於合約中納入刊登宣導標示，致使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刊登於中國郵報相關平面媒體廣告版之文宣未標示為機關廣告，該署於發現後立即通知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補登「廣告」文字；爾後該文宣將確實依</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教育部	-	-	3	750,000	-	-	3	750,000	本案經洽教育部說明，本案係於《未來少年》月刊登載「快樂學習 未來無限寬廣」(101 年 5 月號)、「找回學習樂趣 中學生適性發展更有自信」(101 年 6 月號)，以及「未來少年新生活運動教育論壇—十二年國教 讓天賦自由」(101 年 7 月號)等 3 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廣告，頁面除標註有「廣告」字樣外，標題下方之摘要短語及內文中並揭示有「教育部」字樣共計 12 次，尚符合揭露原則。
經濟部	14	300,000	-	-	-	-	14	300,000	<p>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如下：</p> <p>一、該部技術處補助之科發基金「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於 101 年 1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情形，計有 14 則(金額 30 萬元)未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一案，經查該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舉辦「安心食品履歷追溯趨勢與應用發表會暨國際論壇」活動，為廣宣計畫特於活動中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惟公關公司認為此部分屬媒體運作，故未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p> <p>二、該相關經費 30 萬元未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部已於 101 年</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12月28日以經計字第10103833610號函辦理經費收回。</p> <p>三、另為加強宣導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辦理政策宣導須符合規定，該部技術處於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契約書規範各單位如因計畫執行而須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字樣，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執行單位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事後如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經濟部亦將辦理經費收回。</p>
經濟部工業局	-	-	-	-	5	175,680	5	175,680	<p>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如下：</p> <p>一、該部工業局執行101年度「機械產業藍領與白領人才培訓計畫」於蘋果日報刊登，已揭示辦理機關，惟未標示其為廣告1則，經查其刊登版面係於不明顯處標示「工研院廣告」字眼，且其位置為工商活動之廣告區，明顯為廣告格式，內容亦為辦理課程之名稱、日期、時數、費用、地點及報名聯絡方式等。另該局已檢討並督促計</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畫執行單位於102年度改善，於明顯處標示「工業局廣告」字樣。</p> <p>二、該部工業局執行101年度「機械產業藍領與白領人才培訓計畫」，係由計畫分包單位(台灣雷射應用發展協會)於經濟日報刊登有關人才培訓課程招生資訊2則，其已揭示辦理機關，惟未標示其為廣告，該局已檢討並督促計畫執行單位加強督導分包單位於102年度改善，對於人才培訓課程招生之媒體廣宣，仍應標示廣告字樣。另該局後續將辦理該筆廣告金額繳回相關作業。</p> <p>三、紡織領域專案計畫於101年度為辦理徵求合作輔導廠商說明會，係於101年2月2日工商時報、101年2月3日經濟日報等媒體刊登101年度計畫輔導內容資料，且以非新聞方式呈現，無記者報導，雖已揭示工業局為辦理機關，惟未標示其為廣告，該部工業局已檢討並督促計畫執行單位加強督導分包單位於102年改善，未來於刊登相關公告事宜，將確實標示廣告字樣，俾符合預算法之規定。另該局後續將辦理該筆廣告金額繳回相關作業。</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	-	-	6	48,000	6	48,000	本案經洽法務部說明，本案係法律宣導及執行程序之解說，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惟今後將以更嚴謹之態度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	-	-	-	5	12,000	5	12,000	<p>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確依預算法規定者 1 則、金額 9,000 元：該部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為宣傳「歡唱稅月~卡拉 OK 大車拼」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宣導活動，以橫幅刊登於報紙廣告版面，廠商於左上方標示「廣編特輯」，認已可辨識其為廣告，是未再標示廣告字樣，該分局已促請廠商注意改進。</p> <p>二、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確依預算法規定者 4 則、金額 3,000 元：該部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於 101 年 1 月間委託澎湖日報社辦理稅務宣導刊登業務時，已明確告知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及辦理單位名稱，惟報社作業疏漏，致未標示廣告字樣，該分局發現後即督促廠商注意改進，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規定辦理。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1	197	-	-	-	-	1	197	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該部原高雄市國稅局101年3至6月份於臺灣新生報稅務園地每日刊登稅務訊息之廣告，皆依規定標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廣告」，惟3月11日該則稅務訊息廣告，該報社版面排版時遺漏「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廣告」字樣，業向該報社反映，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0	30,000	-	-	2	20,000	12	50,000	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該部原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屬創新業務，利害關係人眾多，需多元溝通協調，未察無揭示機關名稱與廣告，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二、營業基金	3	3,500	1	1,000	1	2,400	5	6,9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3,500	1	1,000	1	2,400	5	6,900	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如下： 一、台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1則2,400元： (一)本廣告內容：「恭賀新禧 虎躍龍騰 升紫氣 風調雨順兆豐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經理李嘉榮暨全體同仁敬賀」係因長期配合免費刊登停水訊息之媒體記者再三邀約春節分類廣告，並非購買新聞，也不是政策廣告行銷。因刊登於分類廣告欄位，讀者可輕易判斷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屬於廣告，且內容並無涉及商品行銷或政策宣傳，因此辦理該廣告時認為無置入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僅係民俗賀歲之用意。</p> <p>(二) 爾後，除停水之外所有廣告宣導將一律加註「廣告」字樣。</p> <p>二、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4 則 4,500 元：</p> <p>(一) 該處 4 則廣告分別為宣傳：1. 漏水報修可打電話給公司或縣府。2. 該處飲用水質檢測結果皆符合縣府環保局訂定標準。3. 該處各廠所積極推動清理家園計畫整理社區環境。以上皆屬該處同仁積極努力推動成果，並非無中生有之宣傳，應無誤導民眾之虞。</p> <p>(二) 有關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予以標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一節，日後將配合改進辦理。</p>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3	184,000	-	-	95	209,406	98	393,406	
觀光發展基金	2	84,000	-	-	8	87,333	10	171,333	<p>本案經洽交通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違反之案件為該部觀光局東部海岸管理處辦理，經查係承辦單位在事前審稿時有所疏漏，致未加以揭露機關名稱及廣告。</p> <p>(二)「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違反案件分別為該部觀光局雲嘉南、茂林及北海岸觀音山管理處辦理，經查該3管理處，皆已有要求廠商加註辦理機關及廣告字樣，惟廠商誤解「廣編」即為「廣告」或遺漏刊登，確非故意違反，尚請查察見諒。</p> <p>二、爾後，該部觀光局將督導所屬各管理處辦理政策宣導確實遵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及相關規定辦理。</p>
農村再生基金	1	100,000	-	-	-	-	1	100,000	<p>本案經洽農委會說明，本案係101年1月1日行遍天下雜誌1月號跨頁報導，原採購項目僅為活動訊息露出，承攬廠商提供優規由該雜誌編輯部撰稿，以跨頁專題報導方式作活動訊息揭露，惟不慎疏漏未揭示辦理機關及標示廣告，爾後會注意依規定辦理。</p>
就業安定基金	-	-	-	-	87	122,073	87	122,073	<p>本案經洽勞委會說明如下：</p> <p>一、查該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政策宣導案件87則，刊登內容除「委託臺北市及新北市青年就業讚計畫公告」3則</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 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 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 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外，其餘均屬徵才活動，並皆刊登在廣告版面，尚可辨識其為廣告，且非屬置入性行銷。</p> <p>二、為加強落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該局將再次重申上述執行原則規定，並通函所屬確依上開規定辦理。</p>





附表2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101年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有置入性行銷情形一覽表
（以報紙專欄或雜誌專刊介紹業務內容）

單位：則；元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合計	12	88,483	4	830,000	21	97,372	37	1,015,855	
內政部	0	-	1	80,000	0	-	1	80,000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該部民政司刊登「我國宗教發展概況」雖未揭示辦理機關，但絕無涉置入性行銷情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	-	0	-	12	54,372	12	54,372	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之服務對象為即將來臺或在臺之外籍人士，該電子報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辦理業務，由平面媒體業者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標辦（合約及保留後續發刊期程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由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於100年初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該署100年度合約並未將該政策宣導納入，嗣於101年初擴充案時，因作業時程緊湊，疏漏於合約中納入刊登宣導標示，致使自101年1月21日起至3月10日止刊登於中國郵報相關平面媒體廣告版之文宣未標示為機關廣告，該署於發現後立即通知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補登「廣告」文字；綜上，該部入出國及移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民署絕無置入性行銷之情事，另爾後該文宣將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教育部	0	-	3	750,000	0	-	3	750,000	本案經洽教育部說明，本案登載之 3 則政策宣導廣告，2 則係屬十二年國教議題專訪報導性質，1 則係該部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十二年國教論壇活動之宣傳；廣告內文均基於民眾公益所需，對民眾、學生說明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及規劃方向，無涉首長個人及政績宣揚和業務內容之介紹，且非以記者或新聞方式呈現，應無置入性行銷之疑義。
經濟部	3	64,286	0	-	0	-	3	64,286	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該部技術處補助之科發基金「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舉辦「安心食品履歷追溯趨勢與應用發表會暨國際論壇」活動，為廣宣計畫特於活動中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惟公關公司認為此部分屬媒體運作，故未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0	-	0	-	5	40,000	5	40,000	本案經洽法務部說明，法律宣導及執行程序之解說，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惟該機關今後將以更嚴謹之態度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0	-	0	-	4	3,000	4	3,000	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如下：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p>一、該部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於101年1月間委託澎湖日報社辦理稅務宣導刊登業務時，已明確告知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廣告」及「辦理單位名稱」，惟報社作業疏漏，致未標示「廣告」二字，該分局發現後即督促廠商注意改進。</p> <p>二、另該分局所刊登之稅務宣導內容，均為申報期限提醒、免稅及扣除金額說明等納稅義務人權益告知事項，並無涉置入性行銷，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1	197	0	-	0	-	1	197	<p>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該部原高雄市國稅局101年3至6月份於臺灣新生報稅務園地每日刊登稅務訊息之廣告，皆依規定標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廣告」，惟3月11日該則稅務訊息廣告，報社於版面排版時遺漏「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廣告」字樣，事後已向該報社反應，爾後類此案件將更加謹慎處理。</p> <p>二、該局刊載之稅務訊息，係向民眾傳達稅務法令訊息及觀念，避免民眾觸法，保障納稅權益，尚無涉及置入性</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行銷，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8	24,000	0	-	0	-	8	24,000	<p>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該部原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屬創新業務，利害關係人眾多，需多元溝通協調，未察無揭示機關名稱與廣告，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另刊登內容主要為公共政策之宣導，促使民眾了解新措施，尚無涉及置入性行銷。</p>





附表3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101年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有置入性行銷情形一覽表
（刊登內容屬採購新聞報導、專訪等項目）

單位：則；元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合計	18	322,786	1	1,000	13	159,333	32	483,119	
文化部	0	-	0	-	6	80,000	6	80,000	<p>本案經洽文化部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本案係配合「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之「整合行銷計畫」辦理生活美學活動行銷，未來如辦理類似活動，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本案於簽辦時，因「政策宣導」尚無明確定義，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也尚未取得一致，行政院係於101年1月13日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並作出較為明確之規範；於辦理當時之認定，本案尚非政策宣導之範疇。其後相關法令規定趨於明確，將加強宣導，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	15,000	0	-	0	-	1	15,000	<p>本案經洽內政部說明，該部消防署辦理鳳凰獎楷模頒獎活動相關報導訊息雖無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但絕無涉置入性行銷情事。</p>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經濟部	10	214,286	0	-	0	-	10	214,286	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該部技術處補助之科發基金「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於101年2月22日舉辦「安心食品履歷追溯趨勢與應用發表會暨國際論壇」活動，為廣宣計畫特於活動中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惟公關公司認為此部分屬媒體運作，故未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2	6,000	0	-	0	-	2	6,000	本案經洽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該部原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屬創新業務，利害關係人眾多，需多元溝通協調，未察無揭示機關名稱與廣告，嗣後辦理政策宣導，將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另刊登內容主要為公共政策之宣導，促使民眾了解新措施，尚無涉及置入性行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3,500	1	1,000	0	-	4	4,500	本案經洽經濟部說明如下： 一、本4則廣告分別為宣傳：1. 漏水報修可打電話給台水公司或縣府。2. 該公司飲用水質檢測結果皆符合縣府環保局訂定標準。3. 該公司各廠所積極推動清理家園計畫整理社區環境。以上皆屬同仁積極努力推動成果，並非無中生有之宣傳，應無置入性行銷之



機關	未標示廣告且 未揭示辦理機關		已標示廣告惟 未揭示辦理機關		未標示廣告惟 已揭示辦理機關		合計		機關說明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則數	金額	
									疑義。 二、有關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予以標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一節，日後將配合改進辦理。
觀光發展基金	2	84,000	0	-	7	79,333	9	163,333	<p>本案經洽交通部說明如下：</p> <p>一、該部觀光局已依「預算法」與「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等辦理政策宣導相關規範，要求所屬各管理處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採購媒體報導，惟部分管理處在事前審稿時有所疏漏，致刊登或宣導時仍有違反上開法令之情事。然所刊登之廣告係屬活動訊息之揭露，藉以吸引更多旅客至管理處轄區參與各項觀光活動、慶典等，並提升當地觀光產值，應無置入性行銷。</p> <p>二、爾後，該部觀光局將更積極要求辦理政策宣導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外界質疑與爭議。</p>





附表4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101年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有關廠商回饋案件未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事項	機關說明
<p>各機關101年1至6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計有35則廠商回饋案件，包括行政院2則未標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機關，暨文化園區管理局1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則及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31則等未標示廣告惟已揭示辦理機關，核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p>	<p>行政院： 有關廠商回饋2則廣告，均在報紙專屬廣告頁面，非置入性行銷。聯合報刊登於「消費櫥窗—廣告」版，聯合晚報「A9 廣告版」內文都有提示主辦單位，雖原則符合各項要件，爾後仍依相關規定確實要求廠商清楚標示。</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園區管理局業已透過會議檢討101年1月辦理平面媒體宣傳「春節節目」未標示廣告一案，督促嗣後辦理類似案件時，應注意標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以符合規定。</p> <p>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平面媒體政策宣導廠商免費提供案件1則，係該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之服務對象為即將來臺或在臺之外籍人士，該電子報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辦理業務，100年由平面媒體業者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標辦；因該公司為廣告媒體公司，爰免費提供於廣告版登載1則，為電子報宣傳。爾後類此案件將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明確標示為廣告。</p> <p>財政部： 該部原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委託澎湖日報社辦理政策宣導，有31則廠商回饋案件，無經費支出，致認無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之適用，而未嚴格要求報社標示「廣告」；已督促該分局仍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p>